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煥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琬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「許閎喜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)。

㈡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「到期日」起算利息，惟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)。

㈢確認相對人「許閎喜」姓名之記載是否正確？並提出相對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相對人已更名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